桃園市立羅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按時計資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2日府教特字第1100114467號函辦理。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 錄取名額與聘期：
   1.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2. 雇用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寒暑假期間不需到

校服務，亦不支薪）。

1. 報名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3.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4.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5.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6. 每學期須參加本市特教相關研習至少5小時。

1. 工作內容：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
   1.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照顧，包括如廁、用餐、穿著、午休…等。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協助處理特殊學生之突發事件，如受傷、情緒失控、走失… 等。
   5.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6.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及教學活動之安全。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8. 輔導室交辦其他之相關協助事項。

1. 待遇福利：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160元，每天最多8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寒、暑假及例假日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依相關規定加勞保、健保及勞退金，另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

1. 簡章及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lfes.tyc.edu.tw/>[）](http://www.pnjh.tyc.edu.tw/)自行下載。

1. 報名時間地點：
   1. 110年8月 3 日(二)，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
   2. 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6號)
   3. 聯絡電話：(03)3822269分機33輔導室。

1. 報名手續：
   1.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2.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1.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簡歷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
      5. 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文件(無則免附)。

1. 甄選日期地點：
   1. 甄選日期：民國110年8月 3 日(二) 上午10時20分報到，10時30分開始。
   2. 甄選報到：本校輔導室輔導組。

1. 甄選方式：
   1. 學歷、特教經歷占20﹪
   2. 口試占80﹪(內容為個人資歷、服務理念、特教知能、資訊素養、特殊情況應變等)。
   3. 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1. 錄取公告：

110年8月3日(二)14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lfes.tyc.edu.tw/>[公](http://www.pnjh.tyc.edu.tw/)告。

1. 成績處理：
   1. 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2. 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1. 錄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4日(三)15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1. 注意事項：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fes.tyc.edu.tw）最](http://www.pnjh.tyc.edu.tw/)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1.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2.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3. 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1.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立羅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年 月 日 | | 身分證號碼： | | | 黏貼相片乙張 | |
|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e-mail: | | | | | | |
| 學歷科系 |  | | 教育專長證 書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行號 | | 期 間 | | | | | 備註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簡歷介紹及專長：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備註：

1. 本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件、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請以A4紙張影印，並於110年8月 3 日(二)上午10:00前，親送至本校輔導室（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6號，電話：3822269轉33）。
2. 報名時間：110年8月 3日(二 )上午8：00-10：00止。
3. 甄試時間：110年8月 3日(二 )上午10：20報到，10：30開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羅浮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2.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3.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4. 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5.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6. 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